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文資綜字第11230111142號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

局 長 陳濟民

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管理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園區開放時間

園區戶外空間開放時間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；園區展館開放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準；辦公區域開放時段依辦公時間為準。

六、園區內禁止事項

園區部分建造物為經公告指定登錄之古蹟、歷史建築，園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，違者經本局管理人員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將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：

- (一) 塗寫、噴漆、書刻、張貼或其他破壞損毀行為。
- (二) 本園區全面禁止吸菸。
- (三) 喧鬧或製造噪音，致妨害公共安寧。
- (四) 餵食、放生或棄養鴿鳥、貓狗及其他野生動物、流浪動物、豢養動物等。
- (五)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，任意放置桌、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
- (六) 從事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爆竹煙火、天燈，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行為。
- (七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（渣）、大小便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（皮）或其他廢棄物。
- (八) 攜帶危險物品或管制藥品、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，以及其他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- (九) 攜帶寵物未繫鍊繩或鍊繩長度超過一點五公尺、不處理寵物排泄物之行為。
- (十) 毀損樹木、草坪、花卉，以及採取花朵果實或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等破壞景觀及設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於水池內撈捕、放生、戲水、洗滌、園區內餵食動物或進行其他污染毒害水質、有害生物生態之行為。
- (十二) 未經申請騎乘機車、腳踏車，或進行溜冰鞋、直排輪、滑板車、放風箏、玩飛盤、投擲球類、遙控玩具飛機、船、汽車等或其他具妨礙、干擾、危及參觀民眾及展品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- (十三) 未經許可於園區內募捐、散發或張貼宣傳品、舉宣傳牌、問卷調查、街訪，及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。
- (十四) 未經許可逕自辦理群聚活動（集會、演說、展覽、表演、比賽、露宿）、攝錄商業用廣告、問卷調查或其他活動，長時間使用公共空間，播放高分貝音樂而有影響公共區域遊客動線或安全之虞。
- (十五) 其它為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禁止事項。
- (十六) 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，園區禁止飲用酒類或含酒精飲料。但申請於本園區辦理之活動，因文化儀式所需，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七)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妨礙、影響或破壞空間營運、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、環境衛生、生態保育或參觀品質之行為。